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蓮清

被告 鍾孟筑

鍾孟均

鍾祁祐

鍾祁恩

鍾孟潔

胡憲政

胡憲治

胡憲志

羅沛涵

羅若蓁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承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被告胡憲政、胡憲治、胡憲志、羅沛涵、羅若蓁之被繼承人胡慶宗前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以同一價格承買之優先購買權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交易價額即系爭土地買賣價款定之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7,3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47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劉立晨